

法律工作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法律
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2001年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法律工作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

(2001 年卷)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工作手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及
司法解释：2001 年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1

ISBN 7-80078-512-2

I. 法… II. 全…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2001
②法律解释—汇编—中国—2001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2447 号

书名/法律工作手册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292534 (发行部) 63056977 (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1092 毫米

印张/45.6 字数/ 2003 千字

版本/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佳顺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512-2/D·426

定价/96.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法律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 的决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 决定·····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 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的决定·····	(5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83)

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	(87)
-------------------------	--------

长江三峡移民条例·····	(89)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93)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96)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00)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10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03)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09)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12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124)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126)
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目录·····	(128)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32)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的决定·····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137)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144)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147)
印刷业管理条例·····	(149)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征兵工作条例》的决定·····	(153)
征兵工作条例·····	(155)
棉花收购加工与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158)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161)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的决定·····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163)
国务院关于废止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165)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80)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182)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183)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186)

部门规章及相关文件

进出口卫生注册评审员注册管理细则·····	(189)
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认定暂行办法·····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1)
关于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的暂行规定·····	(196)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	(197)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8)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00)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	(204)
增值税专用发票数据采集管理规定·····	(207)
增值税计算机稽核系统发票比对操作规程·····	(208)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成果奖励办法·····	(209)
车辆购置附加费周转借款回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10)
企业年度汇总会计信息报告制度·····	(211)
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	(215)
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管理办法·····	(216)
公安机关接受民警伤亡抚恤捐赠管理办法·····	(218)
证券公司检查办法·····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219)
民用航空运输凭证管理规定·····	(221)
民用机场总体规划管理规定·····	(222)
民用机场不停航施工管理规定·····	(224)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226)
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暂行办法·····	(228)
对台湾地区贸易管理办法·····	(230)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230)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实施办法·····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	(234)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在广东地区载运海关监管货物的境内汽车运输企业 及其车辆的管理办法·····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广东地区陆路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长江沿线进出口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	(245)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	(247)
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	(251)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255)
电信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56)
电信用户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257)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执行金融类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临时许可证管理办法·····	(258)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59)
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	(259)
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	(261)
企业会计准则——租赁·····	(262)
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	(264)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	(265)
企业会计准则——投资·····	(266)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68)
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	(269)

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70)
节约用电管理办法	(271)
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暂行办法	(273)
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	(274)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76)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279)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281)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置和操作业余无线电台管理暂行办法	(283)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83)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	(286)
空间物体登记管理办法	(290)
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	(291)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292)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294)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295)
游乐园管理规定	(299)
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	(300)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	(303)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306)
农业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审理规定	(30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10)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	(312)
农作物商品种子加工包装规定	(313)
主要农作物范围规定	(313)
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拨付管理暂行办法	(314)
狱内刑事案件立案标准	(315)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16)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320)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	(321)
铁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咨询暂行办法	(322)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 (试行)	(323)
境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审查实施规定	(326)
进口医疗器械注册检测规定	(32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	(328)
咖啡因管理规定	(339)
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制度实施办法	(340)
上市公司检查办法	(341)
甘草麻黄草专营和许可证管理办法	(342)
药品监督管理统计管理办法 (试行)	(344)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	(345)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暂行规定	(346)
银行卡联网联合业务规范	(348)
银行磁条卡销售点终端规范	(367)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新股 发行申请文件	(37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	(377)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37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 式特别规定	(381)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38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84)
公安部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87)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389)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发行 新股招股说明书	(392)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396)
检察机关奖励暂行规定	(398)
有线电视视频点播管理暂行办法	(399)
旅游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400)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	(40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上市公司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40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40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4 号——可转换公司 债券上市公告书	(410)
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413)
钨品、锑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认证暂行办法	(416)
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	(417)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复议办法	(423)
公用电信网间互联管理规定	(425)
通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429)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	(431)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	(433)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434)
财政社会保障补助资金专户管理暂行办法	(435)
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规则	(436)
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管理试点办法	(438)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43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41)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	(444)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	(447)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448)
进出境邮寄物检疫管理办法·····	(449)
电信设备抗震性能检测管理暂行办法·····	(451)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	(452)
有机食品认证管理办法·····	(452)
税务人员涉税违规违纪若干问题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454)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	(455)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	(457)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	(458)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定·····	(460)
核出口管制清单·····	(462)
网上银行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473)
统计执法检查规定·····	(475)
建设部关于废止《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与管理办法》等部令的决定·····	(477)
淮河和太湖流域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478)
政府价格决策听证暂行办法·····	(479)
国内船舶管理业规定·····	(48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48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486)
电力工程建设定额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489)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490)
关于大型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便捷通关措施的审批规定·····	(491)
资产评估——无形资产·····	(49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49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496)
中央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497)
铁道部规章制定办法·····	(498)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	(500)
审计机关审计档案工作准则·····	(504)
审计机关审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	(505)
审计机关公布审计结果准则·····	(505)
审计机关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准则·····	(506)
审计机关专项审计调查准则·····	(507)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508)
典当行管理办法·····	(509)
商业银行境外机构监管指引·····	(512)
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	(514)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申请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515)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516)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管理规定》的决定	(517)
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管理规定	(517)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	(518)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519)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的决定	(520)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519)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	(521)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	(522)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的决定	(523)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524)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	(526)
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527)
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管理办法》的决定	(529)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管理办法	(529)
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的决定	(532)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	(532)
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	(533)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534)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38)
车辆产品检验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541)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	(542)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暂行规定	(544)
城市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办法	(546)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548)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556)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561)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561)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的决定	(562)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	(562)
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的决定	(563)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564)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566)
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节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	(568)
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咨询机构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569)
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	(571)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572)
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575)
固定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578)
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58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582)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办法	(5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	(592)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	(593)
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	(594)
兽用生物制品管理办法	(596)
税务代理业务规程(试行)	(598)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公约	(601)
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人员执业守则	(601)
对外承包工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602)
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职业培训管理规定	(603)
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	(604)
出口产品反倾销应诉规定	(605)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	(607)
交通基本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608)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规定	(610)
放射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	(611)
放射防护器材与含放射性产品卫生管理办法	(61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废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616)
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	(617)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吸收外资参与资产重组与处置的暂行规定	(618)
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	(618)
设备监理管理暂行办法	(619)
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	(621)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标准(试行)	(62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623)
划拨用地目录	(627)
征用土地公告办法	(629)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	(630)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631)
国家计委价格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632)

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65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军人非战时逃离部队的行为能否定罪处罚问题的批复	(6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批复	(6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变造、倒卖变造邮票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6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后在破产程序终结前经人民法院 允许从事经营活动所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6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6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6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 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6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6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6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6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6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6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的决定·····	(6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全国人大代表来信暂行规定·····	(6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	(67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 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答复·····	(6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人等非监管机关在编监管人员私放在押人员行为和失职致使 在押人员脱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6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6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和与党政机关 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6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	(673)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	(67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抗诉工作的若干意见·····	(6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68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情节严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6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 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6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 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6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88)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	(68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扣押、冻结款物管理规定·····	(6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6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6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时效期间问题的批复·····	(69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69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构成嫖宿幼女罪主观上是否需要具备明知要件的解释·····	(6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69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职务规则(试行)》的通知·····	(6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70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 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7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 批复·····	(7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70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人民检察院案件管辖权的规定·····	(7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 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704)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共同做好 国有企业中贪污贿赂犯罪预防工作的通知·····	(704)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在严打整治斗争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中加 强配合加大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工作力度的通知·····	(705)
最高人民检察院 卫生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在医药 卫生领域职务犯罪系统预防工作中加强联系配合的通知·····	(707)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	(7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 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7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	(71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旅客列车上发生的刑事案件管辖问 题的通知·····	(7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7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有关问题的解释·····	(713)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	(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717)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及专门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引咎辞职规定(试行)·····	(719)

法律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0年1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0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引渡

第一节 引渡的条件

第二节 引渡请求的提出

第三节 对引渡请求的审查

第四节 为引渡而采取的强制措施

第五节 引渡的执行

第六节 暂缓引渡和临时引渡

第七节 引渡的过境

第三章 向外国请求引渡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引渡的正常进行，加强惩罚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之间的引渡，依照本法进行。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上进行引渡合作。

引渡合作，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之间的引渡，通过外交途径联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为指定的进行引渡的联系机关。

引渡条约对联系机关有特别规定的，依照条约规定。

第五条 办理引渡案件，可以根据情况，对被请求引渡人

采取引渡拘留、引渡逮捕或者引渡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

第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被请求引渡人”是指请求国向被请求国请求准予引渡的人；

(二)“被引渡人”是指从被请求国引渡到请求国的人；

(三)“引渡条约”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引渡条约或者载有引渡条款的其他条约。

第二章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引渡

第一节 引渡的条件

第七条 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引渡请求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才能准予引渡：

(一)引渡请求所指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请求国法律均构成犯罪；

(二)为了提起刑事诉讼而请求引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请求国法律，对于引渡请求所指的犯罪均可判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其他更重的刑罚；为了执行刑罚而请求引渡的，在提出引渡请求时，被请求引渡人尚未服完的刑期至少为六个月。

对于引渡请求中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多种犯罪，只要其中有一种犯罪符合前款第二项的规定，就可以对上述各种犯罪准予引渡。

第八条 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引渡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引渡：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被请求引渡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在收到引渡请求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机关对于引渡请求所指的犯罪已经作出生效判决，或者已经终止刑事诉讼程序的；

(三)因政治犯罪而请求引渡的，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给予被请求引渡人受庇护权利的；

(四)被请求引渡人可能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性别、政治见解或者身份等方面的原因而被提起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或者被请求引渡人在司法程序中可能由于上述原因受到不公正待遇的；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请求国法律，引渡请求所指的犯罪纯属军事犯罪的；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请求国法律，在收到引渡请求时，由于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或者被请求引渡人已被赦免等原因，不应当追究被请求引渡人的刑事责任的；

(七)被请求引渡人在请求国曾经遭受或者可能遭受酷刑

或者其他残忍、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者处罚的；

(八) 请求国根据缺席判决提出引渡请求的。但请求国承诺在引渡后对被请求引渡人给予在其出庭的情况下进行重新审判机会的除外。

第九条 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引渡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引渡：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引渡请求所指的犯罪具有刑事管辖权，并且对被请求引渡人正在进行刑事诉讼或者准备提起刑事诉讼的；

(二) 由于被请求引渡人的年龄、健康等原因，根据人道主义原则不宜引渡的。

第二节 引渡请求的提出

第十条 请求国的引渡请求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提出。

第十一条 请求国请求引渡应当出具请求书，请求书应当载明：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 被请求引渡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国籍、身份证件的种类及号码、职业、外表特征、住所地和居住地以及其他有助于辨别其身份和查找该人的情况；

(三) 犯罪事实，包括犯罪的时间、地点、行为、结果等；

(四) 对犯罪的定罪量刑以及追诉时效方面的法律规定。

第十二条 请求国请求引渡，应当在出具请求书的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一) 为了提起刑事诉讼而请求引渡的，应当附有逮捕证或者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的副本；为了执行刑罚而请求引渡的，应当附有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或者裁定书的副本，对于已经执行部分刑罚的，还应当附有已经执行刑期的证明；

(二) 必要的犯罪证据或者证据材料。

请求国掌握被请求引渡人照片、指纹以及其他可供确认被请求引渡人的材料的，应当提供。

第十三条 请求国根据本节提交的引渡请求书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应当由请求国的主管机关正式签署或者盖章，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同意使用的其他文字的译本。

第十四条 请求国请求引渡，应当作出如下保证：

(一) 请求国不对被引渡人在引渡前实施的其他未准予引渡的犯罪追究刑事责任，也不将该人再引渡给第三国。但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意，或者被引渡人在其引渡刑事诉讼终结、服刑期满或者提前释放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离开请求国，或者离开后又自愿返回的除外；

(二) 请求国提出请求后撤销、放弃引渡请求，或者提出引渡请求错误的，由请求国承担因请求引渡对被请求引渡人造成损害的责任。

第十五条 在没有引渡条约的情况下，请求国应当作出互惠的承诺。

第三节 对引渡请求的审查

第十六条 外交部收到请求国提出的引渡请求后，应当对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本法第二章第二节和引渡条约的规定进行审查。

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高级人民法院对请求国提出的引渡请求是否符合本法和引渡条约关于引渡条件等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对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进行复核。

第十七条 对于两个以上国家就同一行为或者不同行为请求引渡同一人的，应当综合考虑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到引渡请求的先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请求国是否存在引渡条约关系等因素，确定接受引渡请求的优先顺序。

第十八条 外交部对请求国提出的引渡请求进行审查，认为不符合本法第二章第二节和引渡条约的规定的，可以要求请求国在三十日内提供补充材料。经请求国请求，上述期限可以延长十五日。

请求国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供补充材料的，外交部应当终止该引渡案件。请求国可以对同一犯罪再次提出引渡该人的请求。

第十九条 外交部对请求国提出的引渡请求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本法第二章第二节和引渡条约的规定的，应当将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转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条 外国提出正式引渡请求前被请求引渡人已经被引渡拘留的，最高人民法院接到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后，应当将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及时转交有关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

外国提出正式引渡请求前被请求引渡人未被引渡拘留的，最高人民法院接到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后，通知公安部查找被请求引渡人。公安机关查找到被请求引渡人后，应当根据情况对被请求引渡人予以引渡拘留或者引渡监视居住，由公安部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接到公安部的通知后，应当及时将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转交有关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审查。

公安机关经查找后，确认被请求引渡人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查找不到被请求引渡人的，公安部应当及时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接到公安部的通知后，应当及时将查找情况通知外交部，由外交部通知请求国。

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对引渡请求所指的犯罪或者被请求引渡人的其他犯罪，应当由我国司法机关追诉，但尚未提起刑事诉讼的，应当自收到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准备提起刑事诉讼的意见分别告知最高人民法院和外交部。

第二十二条 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法和引渡条约关于引渡条件等有关规定，对请求国的引渡请求进行审查，由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第二十三条 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引渡案件，应当听取被请求引渡人的陈述及其委托的中国律师的意见。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最高人民法院转来的引渡请求书之日起十日内将引渡

请求书副本发送被请求引渡人。被请求引渡人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意见。

第二十四条 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应当分别作出以下裁定：

（一）认为请求国的引渡请求符合本法和引渡条约规定的，应当作出符合引渡条件的裁定。如果被请求引渡人具有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暂缓引渡情形的，裁定中应当予以说明；

（二）认为请求国的引渡请求不符合本法和引渡条约规定的，应当作出不引渡的裁定。

根据请求国的请求，在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正在进行的其他诉讼，不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在作出符合引渡条件的裁定的同时，作出移交与案件有关财物的裁定。

第二十五条 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符合引渡条件或者不引渡的裁定后，应当向被请求引渡人宣读，并在作出裁定之日起七日内将裁定书连同有关材料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复核。

被请求引渡人对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符合引渡条件的裁定不服的，被请求引渡人及其委托的中国律师可以在人民法院向被请求引渡人宣读裁定之日起十日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

第二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认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符合本法和引渡条约规定的，应当对高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予以核准；

（二）认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不符合本法和引渡条约规定的，可以裁定撤销，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查，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的裁定。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在审查过程中，在必要时，可以通过外交部要求请求国在三十日内提供补充材料。

第二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核准或者变更的裁定后，应当在作出裁定之日起七日内将裁定书送交外交部，并同时送达被请求引渡人。

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或者作出不引渡裁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解除对被请求引渡人采取的强制措施。

第二十九条 外交部接到最高人民法院不引渡的裁定后，应当及时通知请求国。

外交部接到最高人民法院符合引渡条件的裁定后，应当报送国务院决定是否引渡。

国务院决定不引渡的，外交部应当及时通知请求国。人民法院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解除对被请求引渡人采取的强制措施。

第四节 为引渡而采取的强制措施

第三十条 对于外国正式提出引渡请求前，因紧急情况申请对将被请求引渡的人采取羁押措施的，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外国的申请采取引渡拘留措施。

前款所指的申请应当通过外交途径或者向公安部书面提出，并应当载明：

（一）本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内容；

（二）已经具有本法第十二条第一项所指材料的说明；

（三）即将正式提出引渡请求的说明。

对于通过外交途径提出申请的，外交部应当及时将该申请转送公安部。对于向公安部提出申请的，公安部应当将申请的有关情况通知外交部。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根据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被请求人采取引渡拘留措施，对于向公安部提出申请的，公安部应当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对方，对于通过外交途径提出申请的，公安部将执行情况通知外交部，外交部应当及时通知请求国。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时，对于被请求人已被引渡拘留的，应当同时告知提出正式引渡请求的期限。

公安机关采取引渡拘留措施后三十日内外交部没有收到外国正式引渡请求的，应当撤销引渡拘留，经该外国请求，上述期限可以延长十五日。

对根据本条第二款撤销引渡拘留的，请求国可以在事后对同一犯罪正式提出引渡该人的请求。

第三十二条 高级人民法院收到引渡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和材料后，对于不采取引渡逮捕措施可能影响引渡正常进行的，应当及时作出引渡逮捕的决定。对被请求引渡人不采取引渡逮捕措施的，应当及时作出引渡监视居住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引渡拘留、引渡逮捕、引渡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三十四条 采取引渡强制措施的机关应当在采取引渡强制措施后二十四小时内对被采取引渡强制措施的人进行讯问。

被采取引渡强制措施的人自被采取引渡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中国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公安机关在执行引渡强制措施时，应当告知被采取引渡强制措施的人享有上述权利。

第三十五条 对于应当引渡逮捕的被请求引渡人，如果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采取引渡监视居住措施。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作出准予引渡决定后，应当及时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如果被请求引渡人尚未被引渡逮捕的，人民法院应当立即决定引渡逮捕。

第三十七条 外国撤销、放弃引渡请求的，应当立即解除对被请求引渡人采取的引渡强制措施。

第五节 引渡的执行

第三十八条 引渡由公安机关执行。对于国务院决定准予引渡的，外交部应当及时通知公安部，并通知请求国与公安部约定移交被请求引渡人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执行引渡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九条 对于根据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执行引渡的，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裁定，向请求国移交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因被请求引渡人死亡、逃脱或者其他原因而无法执行引渡时，也可以向请求国移交上述财物。

第四十条 请求国自约定的移交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接收被

请求引渡人的，应当视为自动放弃引渡请求。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释放被请求引渡人，外交部可以不再受理该国对同一犯罪再次提出的引渡该人的请求。

请求国在上述期限内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接收被请求引渡人的，可以申请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也可以根据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重新约定移交事宜。

第四十一条 被引渡人在请求国的刑事诉讼终结或者服刑完毕之前逃回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可以根据请求国再次提出的相同的引渡请求准予重新引渡，无需请求国提交本章第二节规定的文件和材料。

第六节 暂缓引渡和临时引渡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决定准予引渡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机关正在对被请求引渡人由于其他犯罪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的，可以同时决定暂缓引渡。

第四十三条 如果暂缓引渡可能给请求国的刑事诉讼造成严重障碍，在不妨碍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并且请求国保证在完成有关诉讼程序后立即无条件送回被请求引渡人的情况下，可以根据请求国的请求，临时引渡该人。

临时引渡的决定，由国务院征得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同意后作出。

第七节 引渡的过境

第四十四条 外国之间进行引渡需要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的，应当按照本法第四条和本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提出过境请求。

过境采用航空运输并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着陆计划的，不适用前款规定；但发生计划外着陆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提出过境请求。

第四十五条 对于外国提出的过境请求，由外交部根据本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作出准予过境或者拒绝过境的决定。

准予过境或者拒绝过境的决定应当由外交部通过与收到请求相同的途径通知请求国。

外交部作出准予过境的决定后，应当将该决定及时通知公安部。过境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事宜由公安部决定。

第四十六条 引渡的过境由过境地地的公安机关监督或者协助执行。

公安机关可以根据过境请求国的请求，提供临时羁押场所。

第三章 向外国请求引渡

第四十七条 请求外国准予引渡或者引渡过境的，应当由负责办理有关案件的省、自治区或者直辖市的审判、检察、公安、国家安全或者监狱管理机关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提出意见书，并附有关文件和材料及其经证明无误的译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

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分别会同外交部审核同意后，通过外交部向外国提出请求。

第四十八条 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在向外国正式提出引渡请求前，通过外交途径或者被请求国同意的其他途径，请求外国对有关人员先行采取强制措施。

第四十九条 引渡、引渡过境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请求所需的文书、文件和材料，应当依照引渡条约的规定提出；没有引渡条约或者引渡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本法第二章第二节、第四节和第七节的规定提出；被请求国有特殊要求的，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可以按照被请求国的特殊要求提出。

第五十条 被请求国就准予引渡附加条件的，对于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可以由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被请求国作出承诺。对于限制追诉的承诺，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对于量刑的承诺，由最高人民法院决定。

在对被引渡人追究刑事责任时，司法机关应当受所作出的承诺的约束。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负责接收外国准予引渡的人以及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对于其他部门提出引渡请求的，公安机关在接收被引渡人以及与案件有关的财物后，应当及时转交提出引渡请求的部门；也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接收被引渡人以及与案件有关的财物。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根据本法规定是否引渡由国务院决定的，国务院在必要时，得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决定。

第五十三条 请求国提出请求后撤销、放弃引渡请求，或者提出引渡请求错误，给被请求引渡人造成损害，被请求引渡人提出赔偿的，应当向请求国提出。

第五十四条 办理引渡案件产生的费用，依照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共同参加、签订的引渡条约或者协议办理。

第五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